

市道 165 線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市道 165 線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二樓階梯教室

（地址：臺南市東山區 225-1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張宏誠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李宗翰議員服務處秘書詹博傑、張世賢議員服務處秘書何悉榮、沈家鳳議員服務處助理王偉晉、蔡育輝議員服務處執行長吳英傑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區崁頭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薛名家、林佳蓁

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國峰、陳佩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柯美莉、張宏誠、黃瓊儀、李麗雪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概述：

青葉橋為白水溪支流、六重溪及急水溪流交會處之橋梁，位於臺南市市道南 165 線，主要為白河區永安里、白河里、崁頭里及東山區東山里、東正里間之聯絡橋樑。於民國 79 年 5 月竣工，橋齡 31 年，全寬 13 公尺，為跨距 35 公尺之 PCI 橋梁，共計 6 跨總長 210 公尺，梁底高程 26.89 公尺。依據經濟部 106.05.16 核定之「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報告，計畫河寬 270 公尺，現況橋長 210 公尺，橋長不足，計畫堤頂高 EL 28.10 公尺，現況梁底高 EL 26.89 公尺，梁底出水高不足，考量橋梁長期之通行使用安全，因此亟需進行改建。

本案橋梁改建考量道路線形、曲線半徑及道路長度採路線截彎取直，由現況青葉橋北側起點向東側改線約 40~50 公尺向南接至市道 165 線中山路，且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劃」，改建後橋樑寬度亦為 13 公尺，橋梁長度 480 公尺，最低梁底高 EL 28.80 公尺，本計畫橋樑配合計畫渠寬及計畫洪水位進行改建，增加橋樑長度、提升樑底高程，降低周邊淹水潛勢，增強河川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提高行車安全。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位於市道 165 線急水溪青葉橋東側約 40~50 公尺改線，坐落於白河區永安里、白河里、崁頭里及東山區東山里、東正里，西側為急水溪河道，東側為白水溪及六重溪河道，北側

約 520 公尺為白河都市計畫區，南側約 820 公尺為東山都市計畫區。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8	4415	66.49%
私有土地	9	2225	33.51%
總計	27	6640	100.00%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橋樑改建工程土地改良物概況，現況多為河道、道路、部分雜林、荒地、農作及建築改良物。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2042	30.75%
	水利用地	7	1362	20.51%
	交通用地	10	2488	37.47%
	甲種建築用地	1	11	0.17%
	殯葬用地	1	737	11.10%
總計		17	6640	100.00%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闢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位於市道 165 線急水溪青葉橋東側約 40~50 公尺改線，坐落於白河區永安里、白河里、崁頭里及東山區東山里、東正里，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因此辦理本橋樑改建工程。依據公路橋樑設計規範、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等，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

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青葉橋位於市道南165線，為白河區及東山區主要南北向道路之一，當地居民使用頻率較高且為白河區永安里、白河里、崁頭里及東山區東山里、東正里社區聯外道路，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水患、災害防治等需求，並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道路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用地無其他更佳之可替代地區。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橋樑改建除為改善橋梁長度不足，及梁底高不足外，亦扮演串聯白河區及東山區聯絡橋樑的角色，將有利於交通通行安全，地方產業運輸使用，增加地方產業發展的契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壹、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 口之多寡、年 齡結構	本橋樑改建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白河區永安里、白河里、崁頭里及東山區東山里、東正里，截至111年2月，白河區總戶數10,687戶，總人口數26,627人，男性人口數13,902人，女性人口12,725人；東山區總戶數8,186戶，總人口數19,680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男性人口數10,503人，女性人口9,177人，年齡結構以65歲以上為主。本案工程範圍內未影響可供居住之建物。</p> <p>推估本橋樑工程間接或直接影響白河區永安里、白河里、崁頭里及東山區東山里、東正里地區人口，預估完工通車後周邊地區交通往來之民眾將受惠，與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工程位於急水溪上游，現況多為河道、雜林、荒地等，無社區聚落亦無人居住。惟現況青葉橋老舊，造成防洪抗災能力低落，亟需改建。本案工程範圍位於市道165線，往北800公尺處為白河都市計畫區；往南700公尺為東山都市計畫區，於橋樑改建後可保障往來東山、白河居民安全、減少河岸溢淹通行受阻，增進橋梁連結功能，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橋樑改建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橋樑改建後提升橋樑結構安全，增加地區通、排水之機能，提高地區防災機能，並透過本次改建工程抬高橋底高程，增加橋長，完善通行功</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能，因此本案工程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私有土地面積占徵收面積33.51%，依土地稅法39條第1項規定得免徵土地增值稅。</p> <p>本案工程範圍施工後除能改善水患問題，亦能作為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安全性，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現況主要為部分橋樑、部分河道、雜林、荒地等使用，未見糧食作物種植，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工程範圍現況尚無經濟產業活動，現有橋梁老舊無法發揮其運輸功能，於改建後可配合急水溪治理計畫，維持防洪抗災能力。待急水溪沿岸上、中、下游治理工程完善，將可望吸引更多產業進駐，活化當地產業發展，對於地區產業及從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費用係由臺南市政府編列111年度預算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部分橋樑、部分河道、雜林、荒地等使用，僅少部分做為農作改良物種植，故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於農林漁牧產業鏈較無影響；且本工程可望透過建立安全、便捷的聯繫路廊，強化周邊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除起終點依原有橋梁鋪設外，其餘路段截彎取直，路線遠離六重溪深槽並避開自來水水管橋，為最佳道路線形，勘選用地多以公有土地為主。橋樑改建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健全區域交通路網帶動地區發展，因此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甚微。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係為改善白河區永安里、白河里、崁頭里及東山區東山里、東正里等地區水患問題，此外透過橋樑改建工程，改善通行安全，對城鄉風貌較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樑改建後將能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增進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	本案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作，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應不致對生態環境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之影響	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案橋樑改建工程範圍皆係以目前橋樑範圍施作，且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減少颱風季節、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另可有助於區域災害防治、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能發揮正面影響。</p>
永續發展因素	<p>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改善地區通、排水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問題，減少颱風季節及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外，且透過橋樑工程期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盤。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5.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殯葬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橋樑配合計畫渠寬及計畫洪水位進行改建，改建後可增加橋樑結構安全及通水、排水面積，保障人民安危及提高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行車安全。</p> <p>工程範圍周遭觀光景點眾多，包含東山區著名之碧軒寺、文化觀光工廠、白河蓮花季、白河林初埤木棉花道等，本計畫橋樑扮演串聯觀光區域網的角色，將帶動周邊的人潮流動，增加地方產業發展的契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爰此符合公益性原則。</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案市道165線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位於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白河里、崁頭里及東山區東山里、東正里交界處，跨越急水溪，為連結白河及東山兩區之重要橋樑，橋齡31年，全長210公尺，全寬13公尺。本案工程於颱風或雨季時經常無法負荷降雨量，造成洪水溢淹，甚至淹過橋樑需要封橋。除造成民眾通行不便外，長此以往有橋梁斷裂危機，更對於生命財產造成隱憂，除加強現有河道清淤工程外，橋梁之改建亦為重要之課題。</p> <p>依據經濟部106年5月核定之「急水溪水系本流及支流白水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急水溪治理河段橋梁通洪能力檢討表，青葉橋現況樑底出水高不足且橋長亦不足，為維持防洪抗災能力，有改建之必要。</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徵收計畫對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徵收範圍均係橋樑改建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交通事業，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p>

捌、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歡迎各位鄉親參加今天公聽會，今天辦理市道 165 線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用地第一場公聽會，依程序共計會召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協議價購會。公聽會主要是跟鄉親報告本案徵收範圍、徵收目的等，協議價購會前會請估價師評估補償金額與查估地上物補償費，並於會議中說明，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會中如有問題請提出，謝謝。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吳王綉涼）

屯土花了 50 幾萬，徵收造成民眾損失。

市府回覆：

本府地上物之補償標準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並委託查估公司於日後進行本案之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至現場會勘，若涉及臺端所述土方部分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意見二（黃昭元）

經查市道 165 線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用地規劃將本人所有之東山區東山段 83-1 及 83-7 地號等 2 筆土地，於土地正中間擷取作為道路用地使用，將各筆土地皆分割為 3 筆，破壞了原本大面積耕作之生產效益，且該等土地係位於橋面正下方，並沒有因為橋梁興建而產生剩餘二側土地臨路的增值效益，又 83-1、83-7 地號因分屬不同之使用地類別，土地分割後橋樑兩側之相鄰剩餘土地

無法辦理合併(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規定)，而小面積耕地將影響日後土地買賣機會及交易價值。綜上，本次用地徵收案將嚴重影響本人土地現行利用及未來交易價值甚鉅，惠請貴局考量上述影響因素並提高價購金額予本人。

市府回覆：

1. 本案橋樑工程是為了降低急水溪青葉橋周邊淹水潛勢，增強河川防洪能力，以保障橋梁長期之通行使用安全而改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先予敘明。
2. 協議市價係本府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後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之價格。
3. 有關臺端剩餘土地難以利用一事，可就該筆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

臺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

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臺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拾、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1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